安徽工业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学〔2017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工业大学 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(部),行政有关部门:

为有效利用实验室资源条件,促进实验教学改革,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,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实验室开放工作,特制定《安徽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,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安徽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

实验室是高等学校实施综合素质教育、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工程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,在完成正常教学、科研任务的前提下,利用现有师资、仪器设备、环境条件等资源对学生的开放,可以打破传统教学实验的种种固定限制,为学生提供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空间,对于有效利用实验教学优质资源、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、推进实验教学改革、培养学生创新实验能力等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为有效利用实验室资源条件,促进实验教学改革,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,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实验室开放工作,特修订《安徽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的暂行规定》(教学[2002]26号)。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实验室开放是指各级各类实验室、计算机房、语音室、创新实践基地等(以下统称"实验室")在完成计划内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任务的前提下,利用现有的师资、仪器设备、设施条件等资源,开放共享,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条件。
- **第二条** 实验室开放要坚持"面向全校、因材施教、形式多样、注重实效"的基本原则,根据实验室自身的条件,针对不同专业、不同层次学生的特点和需求,采取灵活多样的开放形式,

提供丰富多彩的开放内容,提高实验室开放的水平,充分调动学生参加科学实践和创新活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,激发学生的创新观念和意识,提高教师的实验教学能力,促进教学改革,促进教学科研融合。

第二章 实验室开放的形式

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包括时间开放、内容开放、方法手段开放等多种形式。

第四条 时间开放:全校各实验室,除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的时间进行实验教学外,还应根据自身的条件,采取全天开放、预约开放、阶段开放、定期开放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开放。

第五条 内容开放: 学生可结合自己的专业特点、兴趣爱好、学习状况等自主选择实验内容, 在教师适当指导下自主开展相应的实验活动。内容开放的具体形式有:

- (1)计划内教学实验项目的开放: 学生根据自身的学习状况, 在计划安排的时间之外补做或加做被列入教学计划内的部分必做 或选做教学实验项目。
- (2)开放性实验项目选修的开放:学生根据自身的兴趣爱好, 选修指导教师开设的开放性实验项目。
- (3) 学生自带实验项目的开放: 学生结合已获批立项的科研训练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、科技开发项目, 或结合社团活动内容、个人的兴趣爱好等, 在实验室中自主完成实验内容。

- (4) 竞赛训练的开放: 学生在实验室开展与各类学科竞赛有关的实验实践活动。
- (5)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开放: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、向校内外全面开放,做到资源共享。

第六条 方法手段的开放: 学生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时, 在遵守学校和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, 可自由选择和组合实验仪器设备, 充分运用掌握的知识和技能自主选择实验方法和步骤。教师对学生的指导要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学校建立实验室开放预约与综合管理系统,作为实验室开放的统一窗口,提供实验室开放信息发布、网上预约、网上审批、数据统计等功能,学生可通过系统预约空闲时段的实验室,经实验室主任审核通过后,在规定时间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。

第三章 实验室开放的管理

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在主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,由教务处、资产处、财务处、创新教育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直接领导本学院的实验室开放工作,实验中心主任负责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实施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应根据参与开放的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安排 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值班,做好实验指导、仪器设备、材料 等实验准备工作,对实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要有预案并向学生提出防范措施。

第十条 参与实验室开放的学生,应认真阅读与实验内容有 关的文献资料,准备好实验方案并报实验室审批,遵照实验室安 全准入相关制度,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间按时参加实验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,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 对不遵守规章制度的,要进行批评教育,情节严重的,可取消其 参加实验资格。损坏仪器设备的,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。

第四章 实验室开放基金

第十二条 为促进我校实验室开放,支持学生积极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,充分调动各级各类实验室开放的积极性,学校设立实验室开放基金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主要来源于学校专项经费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用于资助各实验室开设开放性实验项目、科研成果转化教学项目、自制仪器设备项目等。教学计划内正常开设的课程教学实验项目,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已有经费资助的项目,不再支持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,仅用于因实验室开放所产生的 配件材料、资料文印等开支,不得列支其他费用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每学年由实验中心根据开设的开放性实验项目数、学生申请自带实验项目数、科研转化教学、自

制仪器设备等方面进行申报,填写《安徽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立项申请表》。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,学校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总额控制,确定资助项目和额度。

第十七条 学院要切实加强对实验室开放基金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工作,对于虚报、冒领等违规行为,一经发现,除了要追回已获得的资助经费外,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必要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八条 受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所产生的成果、论文、资料等需注明"安徽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"字样。

第五章 实验室开放的激励与保障

第十九条 开放性实验工作量计入指导教师个人业绩; 学校下拔年度教学业务费、实验室建设经费等, 将参考学院开出开放性实验总人时数、自制实验设备数和实验室开放总体情况; 实验室开放的相关工作要求纳入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开放性实验学时可以折合为创新创业教育选修课学分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开放所必要的条件建设,可申请实验室建设项目资助建设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三年组织开展实验室技术管理成果奖评选,对在实验室开放中取得显著成果(包括学生发表研究论文、获得专利、在各类竞赛中获奖等)的实验室和教师给予奖励。

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要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,加强组织领导,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加大实验室资源开放力度,为创新创业人才 培养提供有力保障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和资产处定期组织对实验室的开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,评估结果作为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、实验室考核评比、实验室人员考核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对在开放共享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的实验中心,学校将在实验室建设方面给予政策和经费上的倾斜,进行重点建设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为做好实验室开放管理工作,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原《安徽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的暂行规定(试行)》(教学[2002]26号)同时废止。